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徐世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349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4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世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8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旺淇門市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健達繽紛樂巧克力5條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85元）得手，並將之藏放於其隨身包包內，僅結帳香菸費用後即離去。嗣因超商店長李昆樺察覺有異，趨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竊得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因認被告徐世雄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世雄經檢察官於111年12月26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2月1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繫屬本院後之112年4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嘉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郭素蓉